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规定，现就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独立财务顾问及本项目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卢康 刘智博
卢康 刘智博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夏楠 韩冬 张华
陈夏楠 韩冬 张华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投资银行事业部负责人： 谌传立
谌传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谌传立
谌传立

